**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4-107年）**

**106年度 觀音區公所 執行成果表**

106年2月修正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06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
3. 為推動該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 | 1.本所已於106年2月23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6年定期會議。2.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有12位，男性委員為7人，女性委員為5人，性別比例為58.33%：41.67%。3.本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謝秀慧，擔任期間：1至12月，穩定度100%。 | 1.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。2.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：女性委員/該委員總人數。 |
| 二 | 擬訂計畫 | 擬訂近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 | 1. 經105年4月28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05年定期會議通過本所「105-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實施計畫」，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。
2. 依據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意見，修訂本所「105-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實施計畫」，並經105年8月30日召開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第1次臨時會決定通過。
 | 依據桃園市政府105-107年推動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 |
| 三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機關一般公務員(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
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
3. 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含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)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、及平均時數。
 | 1.本所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)共有64人(分別男性24人、37.5%，女性40人、62.5%)。主管人員共有11人(分別男性7人、63.64%，女性4人、36.36%)。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議題聯絡人)共有1人(女性1人、100%)。2.一般公務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62人(分別男性24人、38.71%，女性38人、62.29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61人(分別男性23人、37.7%，女性38人、62.3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30人(分別男性10人、33.33%，女性20人、66.67%)。3.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1人(分別男性7人、63.64%，女性4人、36.36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0人(分別男性6人、60%，女性4人、40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5人(分別男性2人、40%，女性3人、60%)。3.性別業務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1人(女性1人、100%)，受訓時數25小時，參訓1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1人。 |  |
| 四 | 宣導 | 運用宣導單張、短片等進行相關宣導活動。 | 宣導場次共計5場：1. 於106年3月30日「第1次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」，播放「105年CEDAW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」。
2. 於105年5月5日「106年慶祝母親節暨模範母親表揚及節能減碳宣導活動」，播放「105年CEDAW暨性別平等宣導影片」。
3. 於106年9月29日「第3次里長及里幹事聯繫會報」發放「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」單張。
4. 於106年11月17日「第1次社區業務聯繫會」，發放「打破框架 勇往直前」單張。
 |  |
| 五 | 網站維護 | 提供即時且多元資訊。 | 於本所全球資訊網(網址為http://www.guanyin.tycg.gov.tw)/生活便民資訊項下設有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，揭露本所訊息如下：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名單
2. 105-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3. 105、106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會議及106年第1次臨時會議會議紀錄
4. 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申訴流程及相關表單
5. 相關網站連結：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、地方性平有GO站及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進行連結
 |  |

製表單位：區本部

製表日期：107.02.11

備註：依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105-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